

招标公告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单装和导轨架设备技改（技改一期） 涂装车间二扩建项目

友情提醒：本工程系网上招投标项目，具体参与报名、投标需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方法：输入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单装和导轨架设备技改（技改一期）涂装车间二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启东制造基地

2.1.2 建设规模：估算投资约 800 万元，框架+钢结构网架，单跨跨度 51 米，高度 15.3 米，总建筑面积 2090.32 平方米。

2.1.3 招标控制价：7556712.74 元

2.1.4 工期要求：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招标范围：包括涂装车间二扩建工程，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泵房改造工程；消防泵房内消火栓泵及喷淋泵改造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不再要求明确；签订施工合同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上述管理人员相关岗位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按时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有：南通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17时00分至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启海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及附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报名时的投标报价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修改，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88 家企业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给予 44 家企业全省通报批评，对 45 名从业人员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给予 83 名从业人员全省通报批评（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通知公告栏）。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限制其投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陈燕
电 话：15984908448	电 话：18932203970